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江交运〔2019〕146号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2019年度公路客货运输站场 建设计划申报及2020年度专项资金 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计划申报及2020年度专项资金预申报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9〕119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于2019年6月24日前报我局。

联系人：张晓军，联系电话：385898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9〕119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公路 客货运输站场建设计划申报及 2020 年度 专项资金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及我省《2019 年运输服务工作要点》有关要求，为加快推进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运输服务一体化和智能化水平，切实提高运输服务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现开展全省 2019 年度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含交通物流园区）建设计划申报和 2020 年度省级交通专项资金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站场建设计划申报

（一）申报范围及要求

1. 简易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含综合客运枢纽）

（1）综合客运枢纽应符合一体化规划设计原则，通过建设、改造换乘设施，提升换乘便捷性，实现同站换乘、立体换乘。

(2) 新建二级以上客运站应配套公交首末站，四级以上客运站应实现城际客运、农村客运、城市公交、城际（市）轨道交通等两种以上交通方式有效衔接。

(3) 新建二级以上客运站的旅客进出站通道、公交首末站、出租车停靠点等上下客区域，应配备相互连通的风雨连廊。有条件的三级以下客运站可参照建设、改造。

(4) 新建客运站的厕所建设要符合《广东省公路客运站厕所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引（试行）》标准。二级以上客运站要按照以上标准尽快完成厕所改造。

(5) 二级以上客运站要在进站安检、购票、候车、检票等区域设置双语（中英文）标识和指引，有条件的三级以下客运站参照建设、改造。

2. 货运站及交通物流园区

包括对社会开放的货运站及交通物流园区，其中交通物流园区具体包括以下类型：

货运枢纽型物流园区是依托交通枢纽，能够实现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模式，具有提供大批量货物转运的物流设施，为国际性或区域性货物中转服务；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是具有两种（含）以上运输方式，能够实现不同运输方式间无缝衔接，至少能够提供货运枢纽、商贸服务、生产服务、口岸服务中的两种以上服务，满足城市和区域的规模物流需求。

3. 创新试点项目

(1) 按照“资源共享、多站合一、功能集约、便利高效”原则，建设（升级改造）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项目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的通知》（交办运〔2016〕13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加快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的意见》（交办运〔2018〕181号）要求。

(2) 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等基础设施，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的应用。

(3) 汽车客运站应用智能信息化设施设备（如设置可以识别出入境证件的自助购取票机等），提升旅客出行效率和出行体验。

(4) 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设置配客转运点，扩展联程联运、接驳运输及小件物流等配载转乘功能。

(5) 开展道路客运停靠站点和城乡客运站点试点，推动客运服务便捷化发展。

（二）建设性质

1. 新建，指首次立项建设、需厅赋予站场代码的项目。

2. 迁建，指已有站场迁址建设的项目，迁址后站场名称和代码不变、等级重新评定。

3. 升级改造，指已有站场按更高等级要求扩建或更新设备设施。

4. 改造，指已有站场按现有等级改造或更新部分设备设施，分整体改造和专项改造两类。整体改造是指按照广东省汽车客运站级别验收标准的整体要求，对不符合标准或陈旧老化的设备设施予以全面改造，改造周期不少于5年；专项改造是指客运站基于全省“一票到家”服务体系下的智能化进出站管理、电子客票检票系统、全省联网售票系统、旅客实名制乘车查验、厕所革命、设置双语（中英文）标识指引以及政府相关专项指令性改造等任务，应在具体政策要求期限内完成。

（三）申报条件

1. 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含交通物流园区）项目需已纳入当地公路客货站场布局规划，完成在当地有关部门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批复手续。创新试点项目的规划、工可手续不作强制要求，但应在前期调研基础上提交实施方案。

2. 已完成征地、资金筹措、报建报批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2019年内能开工建设。

（四）申报材料

1. 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含交通物流园区）

（1）项目规划依据（有关部门规划许可）及政府部门前期批复材料。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部门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至少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施工进度、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内容，其中：二级以上客

运站应提交经有关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不得只提交报告目录）、批文以及配套公交首末站的规划建设情况；新建（新立项）及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妥善提出项目与同一区域内现有站场的分工协作解决方案。

（3）客运站项目的功能定位方案。具体包括对受影响旧站的解决方案、进站班车的服务地域及范围、进站班车近期及远期安排情况、新建站场进站班车来源；方案须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

（4）站场平面布局设计图。提供本次建设内容的设计图，改造项目应在站场平面布局设计图上标明改造范围和内容。

（5）外观设计效果图。若项目不涉及站场主体建筑外观的改动，可不提交。

2. 创新试点项目

（1）2019年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创新试点项目申报表（附件2）。

（2）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简介、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安排、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存在问题及难点、所需政策支持等内容。

（五）项目申报及审查方式

1. 初审：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将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汇总，填写《2019年度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计划申报表》（附件1），以正式

文件形式报厅。其中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含交通物流园区）项目材料通过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客货站亭建设计划管理综合业务”（业务号183510）进行提交；创新试点项目材料以纸质形式随文报送。

2. 终审：厅对各地市报送的项目进行审核确认，形成2019年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站场建设计划。

二、专项资金预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应列入厅批准的公路客货运输站场（物流园区）建设计划。2019年申请的项目如已通过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审，也可一并预申报2020年专项资金。

2. 未开工项目应基建手续完善，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3. 在建项目应尚未完成投资计划，且已获得的省级专项资金尚未达到《广东省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资金补助标准表》（附件5）的补助标准上限。

（二）申报材料

填写《2020年省级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申报表》（附件3），并提交以下佐证材料：

1.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工可和初设）；
2. 项目建设计划；
3. 项目用地证明；
4. 项目规划许可证明；

5. 项目施工许可证明;
6. 项目建设进度证明 (提供反映建设进度的彩色照片);
7. 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当年度拟开展的建设内容、投资估算、投资计划、拟申请的省级专项资金具体投资用途、预期建设目标等);
8. 项目投融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市级初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规〔2015〕387号)的要求,对所受理的项目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项目的规划、建设、用地审批等方面进行审核,将通过审核的项目进行汇总,填写《2020年省级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申报汇总表》(附件4),连同各项目申报表原件报厅综合运输处;其它佐证材料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保管存档,保管期限不得少于3年。

(四) 省级评审

厅对各地市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排序,确定年度项目计划。优先考虑以下项目:

1. 属于省级及以上枢纽站的项目;
2. 以公益性为主的项目;
3. 位于特困县及山区的项目;

4. 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完备的项目；

5. 建设周期合理，按时推进的项目；

6. 根据国家或我省相关指令性政策要求开展的专项建设（改造）和创新试点项目，如包含“设置双语标识”“厕所革命”等内容的客运站建设项目；包含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设置可以识别出入境证件的自助购取票机等内容的创新试点项目。

（五）资金下达及使用

1.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上报项目的审核工作，确保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厅根据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预期建设目标确定专项资金补助额度，并下达资金分配明细计划，明确每个项目的省级专项资金具体投资用途和预期建设目标。

2. 专项资金下达后必须按规定的范围及时足额专款专用，所有项目应在申报中提供详细的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应如实记录在对应会计科目上，确保账实相符。

三、其他

（一）相关附件可在“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首页通知栏、“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首页的重要文件及通知栏（<http://dlys.gdcd.gov.cn>）或客货站场工作群（QQ群号：241639261）下载。

（二）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6月24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厅综合运输处，6月28日前通过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建设计

划申报。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综合运输处反映。

联系人：宋天宇

电 话：020-83730291、83846709（传真）

- 附件：1. 2019年度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计划申报表
2. 2019年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创新试点项目申报表
3. 2020年省级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申报表
4. 2020年省级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申报汇总表
5. 广东省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资金补助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2019年度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基 本 情 况							建 设 情 况						投 资 情 况			建设内容	备注			
	站场名称	站场代码	站场地址	业主名称	业主性质	是否纳入本市枢纽场站布局规划	立项批文	站场类型	建设性质	进度情况	开工年月	拟竣工年月	建设规模 (平方)		建设等级类别	土地获得方式			总投资(万元)	今年计划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填表说明：1. 本表限汽车客运站及货运站（交通物流园区）项目，以市为单位填写；2. 站场名称为“地名+标志名+（汽车）客（货）运站”（标志名可以缺省），站场代码应为省厅公布的代码（没有的不填）；3. 业主性质填写政府、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占股、集体、民营、个体或其他；4. 纳入本市枢纽场站布局规划的填写具体规划名称，否则填否；5. 立项批文填写负责站场立项的主管部门批复的文号；6. 站场类型，客运站填写国家级枢纽站、省级枢纽站、县级枢纽站、县以上一般站、乡镇站；货运站填写货运站、货运枢纽型物流园区、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7. 建设性质填写新立项、迁建、升级改建、整体改造或专项改造；8. 进度情况填写前期准备、已开工或基本完工；9. 开工年月指新开工（或拟开工）的时间，拟竣工年月指预计完工的时间；10. 建设等级指拟建设的等级，一、二级应同时注明类别，未注明的默认为A类。升级项目应在备注中注明现有等级；11. 土地获得方式填写招拍挂、自有、划拨、租赁、合作或其他（请注明具体来源）；12. 改造项目应在备注栏注明改造内容。

附件 2

2019 年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

创新试点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设置配客转运点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客运站或客运班线配客点 <input type="checkbox"/> 省际长途客运班线联程联运或接驳运输服务点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农村物流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项目简介			
建设内容			

投资预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效益	
所需政策支持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0 年省级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 建设专项资金预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单位属性		业主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 基本 情况	申报项目类别	客运站 <input type="checkbox"/> 货运站（交通物流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试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性质	政府或国有全资、集体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站场建设类型	国家级枢纽站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枢纽站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枢纽站 <input type="checkbox"/> 县以上一般站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站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级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计划年份	201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7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_____	
项目 前期 手续	建设用地证明	国土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租赁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基础上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供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明	建设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基础上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供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施工许可 证明	建设部门核发的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部门核发的施工许可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基础上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供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建设 情况	项目进度	新建、升级改建、迁建项目： 主体工程已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工程未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项目： 已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推进情况	项目（预计）开工时间：_____ 预计完工时间：_____ 按建设计划推进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进度滞后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预算	总预算：_____万元。构成及依据（必填）： 其中，自筹：_____万元，银行融资：_____万元，其它：_____。 目前已到位_____万元。	
	当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建设内容	
		投资计划	当年总投资_____万元，具体投资计划为：
		资金筹措	自筹：_____万元 银行融资：_____万元 其它（请注明）：_____, _____万元。 目前资金已到位_____万元。
		预期建设目标	
资金申请情况	往年资金补助情况	合计获得省级站场建设专项资金补助_____万元，其中： _____年获得资金_____万元； _____年获得资金_____万元。	

	本次资金申请 额度	拟申请省级补助资金_____万元。
	本次申请资金 用途	1. _____万元用于_____； 2. _____万元用于_____； 3. _____万元用于_____。
项目 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p> 经审核，项目佐证材料齐全，与以上填报内容一致，同意上报。所有佐证材料均由我局存档。建议本年度补助此项目_____万元。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初审单位：（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p>	

附件3

附件4

2020年省级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申报汇总表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站级	站场类型	建设性质	项目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前期批复	建设计划批文	总投资（万元）	已到位资金（万元）	省已补助资金（万元）	本次申请资金（万元）	建议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合 计														
汽车客运站（乡镇站）、货运站项目														
创新试点项目														

注：

1. 建设计划批文，填写省厅下达的公路客货站场建设计划批文文号。
2. 省已补助资金，填写项目历年已获省级补助资金总额。
3. 项目单位应将证明工程进度或完工情况的彩色照片，以及其它必要的佐证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厅综合运输处联系人邮箱。邮件应注明项目名称。

附件5

广东省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资金补助标准表

单位：万元

枢纽层次	客、货站级		山区		平原		备注
			特困县	山区	东西两翼	平原	
国家级枢纽站	货运	货运站			300	250	1. 枢纽站标准依据粤交规函[2003]861号文予以定额补助； 2. 县以上一般站补助标准依据粤交运[2010]835号文，视为同等级乡镇站予以定额补助； 3. 农村客运候车亭补助标准依据粤交运[2010]835号文予以定额补助； 4. 改建、整体改造项目按同类站标准的50%执行；专项改造按整体改造定额标准的50%补助，且不超过改造总投资的60%。 5. 创新试点项目按定额标准补助，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60%。农村物流网络节点补助参照旅游
	客运	一级站			500	400	
		二级站			400	300	
省级枢纽站	货运	货运站		300	250	200	
	客运	一级站		500	450	400	
		二级站		400	350	300	
县级枢纽站	货运	货运站	250	200	150	100	
	客运	一级站	400	350	300	250	
		二级站	300	250	200	150	
		三级站	200	150	100	80	
县以上一般站	客运	四、五级	100	100	70	30	
		简易级	60	60	40	30	
农村客运候车亭	客运	A类	2	2	2	2	
		B类	0.4	0.4	0.4	0.4	
创新试点项目	客运	充电桩改建	40	40	40	40	
		旅游集散中心改建	20	20	20	20	

		小型、专用、商务、专线站	20	20	20	20	集散中心改建标准。
--	--	--------------	----	----	----	----	-----------